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114)基秘字第00000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正體中文版草案（0000271A00_ATTCH3.pdf、0000271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一一四年二月至一一四年七月新發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一一四年二月至一一四年七月新發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4年12月11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5 年 2 月	與「擔保型」合約之變動保證金追繳有關之現金流量分類(IAS7)
2	2025 年 4 月	來自氣候相關支出之無形資產之認列(IAS38)
3	2025 年 4 月	學費收入之認列(IFRS15)
4	2025 年 4 月	就其他個體之義務所發行之保證
5	2025 年 7 月	評估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指標(IAS2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與「擔保型」合約之變動保證金追繳有關之現金 流量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對以預先決定價格及於未來特定時點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如何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列報與該等合約之變動保證金追繳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

事實型態

該詢問描述以預先決定價格及於未來特定時點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個體可能因不同目的而簽訂此種合約，並據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攸關規定。例如，該個體可能使用此種合約：

- a. 以依其預期使用需求收取商品；
- b. 以對商品價格之波動進行避險；或
- c. 為交易目的。

此種合約通常具有不逾三年之到期日，可能以實體或現金淨額交割，且具下列兩種特性：

- a. 集中結算—亦即，就經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割之目的，簽訂新合約後，該合約係由各交易對手更替至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 b. 擔保型—亦即，於合約期間，交易對手支付或收取基於合約公允價值波動之每日款項（變動保證金追繳款項）。此等變動保證金追繳款項代表現金擔保品之移轉（因此該合約係「擔保型」），而非合約之部分交割（如於「損益型」合約中）。

外界詢問個體如何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列報與此種合約之變動保證金追繳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

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並未顯示該問題中所述之事項係屬廣泛。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該問題中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來自氣候相關支出之無形資產之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對碳信用額之取得及研究活動與發展活動之支出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認列為無形資產之規定。

事實型態

該詢問中所述事實型態之彙總如下：

- a. 個體於2020年及2021年向其他方作出承諾，於2030年以前減少其某一百分比之碳排放（簡稱為「2030承諾」）。
- b. 該個體已採取「公開確認行動」，且依其觀點，對達成其2030承諾已產生慣例已建立之模式。此等公開確認行動包括：(i)制定一轉型計畫；(ii)與「聚焦於淨零之投資者」議合；(iii)於其網站發布其承諾及計畫；(iv)加入以合作達成排放減量為使命之聯盟；(v)於其財務報表及對投資者與其他人士之簡報中；(vi)分配資金以購買碳信用額，並投資於「創新計畫」，該計畫之目的係尋找減少排放之方案以符合其2030承諾。
- c. 該個體之創新計畫將通常涉及建立具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人員團隊，以建立及發展特定於該個體或其產業之排放減量方案，並將導致智慧資本之創造。
- d. 該個體之投資者、保險人及銀行已依賴該個體之行動作出其自身之轉型承諾。
- e. 該個體已作出結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2030承諾及後續之公開確認行動已產生推定或法定義務。

如 2024 年 4 月之議事決議「氣候相關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所述，若個體負有推定或法定義務，則該個體應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中之條件，判定其是否就履行該義務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委員會亦觀察到，該個體應單獨評估其究係認列資產抑或費用。

外界詢問，於其 2024 年之年度報導期間內，該個體對碳信用額之取得及研究活動與發展活動（如事實型態中所述導致來自創新計畫之智慧資本）之支出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認列為無形資產之規定。

額外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新發布）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一直在研究並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有關污染物定價機制（PPMs）之盛行程度及重大性，其中某些機制包括碳信用額之使用。雖然污染物定價機制之計畫仍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留清單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計將在下次議程諮詢中決議是否將污染物定價機制之會計處理之計畫新增至其工作計畫中。

據此，委員會不將有關碳信用額之取得之會計處理之問題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污染物定價機制之研究分別考量。委員會僅考量有關研究活動與發展活動之支出之會計處理之問題。

發現及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研究活動與發展活動之支出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分歧。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學費收入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教育機構認列學費收入之期間。

事實型態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

- a. 學生於一年中至教育機構上課約10個月（學年）並有約兩個月之暑假；
- b. 於暑假期間該教育機構之教研人員放假四週並使用其餘時間：
 - i. 總結前一學年（例如，批改考卷及頒發證書）；及
 - ii. 準備下一學年（例如，為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學生實施補考並制定行事曆及教材）；及
- c. 於教研人員四週放假之期間：
 - i. 教研人員持續受該教育機構聘僱（並自其領取薪水），但不提供教學服務亦不執行與提供教育服務有關之其他活動；
 - ii. 該教育機構之非教研人員提供某些行政支援（例如，回覆電子郵件之詢問及過去紀錄之申請）；及
 - iii. 教育機構持續收取諸如資訊科技服務及清潔之服務並為該等服務付款。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該教育機構隨時間認列學費收入。外界詢問該教育機構究係應將該收入於學年（10 個月）內平均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12 個月）內平均認列，抑或於不同期間內認列。

發現及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學費收入之會計處理並無分歧。該證據顯示此等教育機構認列學費收入之期間之任何差異係導因於不同之事實及情況，且不反映學費收入之會計處理之分歧。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就其他個體之義務所發行之保證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對其發行之保證作會計處理。

該詢問描述在個體單獨財務報表之三種事實型態。於該等事實型態中，個體就合資之義務發行數種類型之合約保證。此等事實型態包括於合資無法履行其於服務合約或合夥協議下之合約義務，及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款項之情況下，該個體保證支付款項予銀行、客戶或另一第三方之情況。

外界詢問該等所發行之保證是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財務保證合約，以及若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其他哪一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此等保證。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實務上，個體就其合資及其他個體（諸如關聯企業、子公司或第三方）之義務發行保證，且該等保證具多種條款及條件。委員會觀察到在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兩者，均產生與所發行之保證之會計處理有關之問題。

哪一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所發行之保證？

分析保證之條款及條件

保證可能以多種方式產生或被發行，並對受影響之各方賦予各種權利及義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定義「保證」，且並無單一會計準則適用於所有保證。

個體係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範圍規定），而非基於該個體經營活動之性質，對其所發行之保證作會計處理。個體於判定哪一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其所發行之保證時，須運用判斷。作該判斷時，個體須分析該保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論明確或隱含），除非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具實質。

該保證係財務保證合約？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之範圍規定，個體首先考量其所發行之保證是否係「財務保證合約」。「財務保證合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係定義為「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中「債務工具」用語並未於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定義。委員會得知實務上對「債務工具」用語之意義之解讀分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1 段(e)(iii)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e)敘明財務保證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範圍內。唯有一項例外，若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其將該等財務保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使用可適用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1 段(e)(iii)敘明「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該保證係保險合約？

若個體作出其所發行之保證並非財務保證合約之結論，該個體考量該保證是否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不論發行該等合約之個體類型為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保險合約」定義為「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保險風險」定義為「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對「保險合約」及「顯著保險風險」定義之進一步應用指引係於該準則第 B2 至 B30 段中提供。

個體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 至 13 段中之範圍規定，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其自該準則之範圍中排除若干可能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項目；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 至 8A 段—若符合該等段落中所訂定之條件，其允許個體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適用於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之合約。

可能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其他規定

若個體作出其發行之保證既非財務保證合約亦非保險合約之結論，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其他規定以判定如何對該保證作會計處理。此等規定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若該保證係放款承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3 段）或衍生工具（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所定義），或符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定義之金融負債之定義，此準則可能適用。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若該保證之對方為客戶，且該保證非屬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範圍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第5至8段），此準則可能適用。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僅於該保證產生非屬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範圍內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5段）時，此準則始適用。

結論

委員會觀察到，個體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規定（包括範圍規定），而非基於個體經營活動之性質，對其所發行之保證作會計處理。個體於判定哪一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其所發行之保證時，以及於考量特定事實及情況與保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時，須運用判斷。

委員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其 2024 年 4 月之會議討論實務上對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中「債務工具」用語之解讀分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下次議程諮詢中考量與財務保證合約有關之更廣泛應用問題，包括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中「債務工具」用語之意義。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於判定保證是否係按財務保證合約作會計處理時，個體運用判斷以解讀「債務工具」用語之意義。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範圍規定，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對個體判定如何對其所發行之保證作會計處理提供適當基礎。

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評估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指標（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以辨認經濟環境何時成為高度通貨膨脹。

外界詢問

- a. 於評估經濟環境何時成為高度通貨膨脹時，是否應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段中之所有指標，包括即使第3段中之某一指標已符合，是否仍應繼續考量所有指標；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是否規定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段所列之指標以外之其他指標（若攸關時）；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是否規定子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中）及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兩者對經濟環境何時成為高度通貨膨脹須達成相同結論。

發現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對評估經濟環境何時成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規定之了解僅有極小（如有）分歧。依據該證據，利害關係人：

- a. 並未僅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段所列之某一指標而作出經濟環境成為高度通貨膨脹之結論；
- b.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段所列之指標以外之其他指標（於攸關時）；及
- c. 於採用相同編製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內之不同層級並未達成不同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利害關係人於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 段中之指標時會運用判斷，且可能對該等（或其他）指標分配不同權重。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議程稿 4：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新發布）正體中文版草案

來自委員會成員回饋意見及對初步議事決議之回應突顯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 至 4 段之規定以評估經濟環境何時成為高度通貨膨脹時之挑戰。委員會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評估是否將高度通貨膨脹計畫新增至其工作計畫中時，考量此回饋意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56A 個體應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及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第 56B 段所規定之資訊。

56B 對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諸如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條款之影響，個體應揭露：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量化資訊（例如，可能變動之區間）；及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56C [已刪除]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狀況表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137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00 段

(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

142-159 [已刪除]

...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揭露規定

163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9、20、28、41、42、43、82、90、92、B8、B11、B14、B26 段(b)及第 B28 段之揭露規定。若個體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至 120 段中所定義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其亦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1 至 125、B132 及 B134 至 B142 段所規定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

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 [已刪除]

168 個體應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彙總揭露：

- (a) 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個體應對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該等負債列報於個體之財務狀況表中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iii) [已刪除]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165 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196 個體應揭露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4A 段）。
- 197 個體應單獨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8 [已刪除]
- 199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特定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於資訊非已知或非可合理估計之範圍內，個體應改以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暴險之進度之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之揭露

- 221 當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9A 段），個體應揭露第 223 至 224 段所規定之資訊。
- 222 [已刪除]
- 223 個體應揭露：
- (a) 該貨幣，以及對導致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限制之描述；
- (b) 對受影響交易之描述；

- (c) 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d) 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等匯率究係：
 - (i) 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2 至 A16 段）；
或
 - (ii)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所估計之即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7 段）；
- (e) 對個體已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有關於該估計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及假設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
- (f) 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暴露於每一類型之風險之質性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224 當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表達貨幣，或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適用時）時，個體亦應揭露：

- (a) 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該國外營運機構究係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所在地；
- (b) 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
- (c) 可能使個體須提供財務支援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個體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

附錄 A 之修正—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A2 2024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A3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而非第 128 至 141 及 160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若該個體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則其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 及 73A 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B 及 73C 段（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修正）。

附錄 B 之修正—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將負債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9 至 75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2B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種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合約條款之事實。

附錄—C 之修正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當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時應適用此等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動

...

26A 若個體將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或直接自待分配予業主重分類為待出售，則此分類之變更應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該個體：

- (a) 不得依循第 27 至 29 段之指引處理此變動。該個體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適用於該新處分方法之分類、表達、衡量及揭露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之揭露規定而非本準則之揭露規定。

...

表達與揭露

...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3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與其他資產分別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應與其他負債分別表達。該等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以單一金額表達。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除第 39 段允許之情況外及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外，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或於附註中揭露。個體對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費損，應單獨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C3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或適用第 C5A 段，個體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列二項除外：

- (a) 個體無須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無須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第 17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及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4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更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結論基礎之修正

制定揭露規定

...

揭露目的

...

BC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維護之作法意謂，於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可能於某些期間新增新揭露目的，並將適用於合格子公司，儘管有不將揭露目的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之一般原則。此議題預期係屬暫時性，因第 BC108 至 BC113 段中描述維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作法。該作法意謂，對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間所發布之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尚未依第 BC33 段中之原則檢視揭露規定，且可能包括揭露目的。如第 BC113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審查揭露規定，並適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以允許簡化之揭露。^{*}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於其對其他準則新發布或修正之揭露規定同時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於 2025 年 8 月發布。見第 BC115 至 BC123 段。

...

維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

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前發布之新發布或修正準則之檢視

BC1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8 月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對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間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此等修正提供簡化之揭露規定。

...

BC116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作法一致，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用第 BC32 至 BC53 段中所列示之作法簡化揭露規定。具體而言：

- (a) 排除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缺乏可兌換性、支柱二規則範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有關之揭露目的；
- (b) 簡化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揭露規定；
- (c) 排除訂定指引（而非揭露規定）之內容（見第 BC53 段）；及
- (d) 對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以交互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與此等衡量有關之揭露規定。

供應商融資安排

- BC1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供應商融資安排」，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該等修正規定個體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揭露，並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BC118 對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個體，該等安排之主要影響係對短期現金流量之影響。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新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大部分揭露規定對符合合格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係屬必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除包含揭露目的之揭露規定外（見第 BC50 至 BC52 段），納入所有此等揭露規定。
- BC1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考量每一揭露規定之成本及效益。子公司編製將納入向其母公司報導之合併資料中之資訊，故在許多情況下，編製其本身財務報表之揭露應不涉及額外工作。惟因對集團係屬適當之重大性評估不同於對子公司係屬適當之重大性評估，子公司編製其本身財務報表所須之揭露時可能發生成本。
- BC120 此外，雖然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某些資訊可輕易自融資提供者取得，某些資訊可能須由子公司考量其個別重大性評估而進行額外分析。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i)之揭露規定。因此，對子公司已依本準則第 168 段(b)(i)之規定揭露之金融負債以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其無須提供與付款到期日區間有關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修正本準則來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之變動，因該等變動主要係與現行揭露規定之指引有關。

彙總及細分

- BC1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個體適當彙總或細分資訊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與彙總及細分有關之新揭露規定可能有助於合格子公司提供資訊以符合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之資訊，滿足第 BC33 段中之原則

之一。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C1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包括個體應辨認其所使用之任何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及提供有關此等衡量之揭露之規定。子公司可能向其母公司提供資訊以供母公司編製合併之績效衡量。惟僅於子公司本身使用該等衡量於公開溝通中溝通其財務績效之某一層面時，提供予母公司之資訊始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相較於具公共課責性之個體，子公司較不可能於公開溝通中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C1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對使用該等衡量之合格子公司係屬重要，但許多合格子公司將不會使用該等衡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類似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見第 BC70 段）之作法適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依此作法，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合格子公司將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相關揭露規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重製此等規定。若合格子公司選擇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揭露任何部門資訊），其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中之所有揭露規定而無任何簡化。惟不預期合格子公司將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作法而發生過度成本，因其可選擇於公開溝通中不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依其判斷，如此作之效益未對適用該等揭露規定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